

证券代码：688303

证券简称：大全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3-009

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3.6 元（含税）。□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□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9,120,871,257.32 元，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5,377,622,863.50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6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 2,137,396,215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,694,626,374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40.24%。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；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兼顾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、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2、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16 日